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10月19日。
-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
-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3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4,996,678股的0.048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82,500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万股,占《2025年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79,524,678股的0.595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预留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84,164,678股的0.1275%。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6、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1日。

9、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对另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500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5%。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3.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able>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td></tr>
</table>
以上“净利润”指武汉钧恒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td><td>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2,483.34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5,022,03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104,519.88元;2024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262,946.65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6.39%。
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钧恒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81号:2025年度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147,829,538.29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7,032,691.90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154,862,230.19元;2024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69,668,976.23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2.28%。</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td><td>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7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B(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500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

在本次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定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100万股。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对另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2,500股。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的核心骨干(6人)		850,000	0	382,500	0.0487	467,500
合计		850,000	0	382,500	0.0487	467,500

注:1、预留授予的核心骨干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440,120	22.48	-382,500	176,057,620	22.43
高管锁定股	173,038,120	22.04		173,038,120	2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02,000	0.43	-382,500	3,019,5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556,558	77.52	382,500	608,939,058	77.57
三、总股本	784,996,678	100.00	0	784,996,678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计划自2026年1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02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990,70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关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23,284,5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4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3,284,500	24.49	金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受楼城控制;楼城系楼国强之子,楼静静系楼国强之女。上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楼国强	322,115,500	18.63	
	楼城	28,450,093	1.65	
	楼静静	28,250,000	1.63	
	合计	802,100,093	46.4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6日~2026年10月12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20,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9,999.07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10,120,59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8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02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990,7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田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主体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和金田投资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 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 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3日收盘价为106.4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王为丰先生、石健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石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现委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王卉洁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石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为丰先生、王卉洁女士。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东方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王卉洁女士简历

王卉洁女士,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部资深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华研精机IPO、乔路铭北交所上市、光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薛四敏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股份417,165,487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7,16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81%。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1%。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35人,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791%。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16,87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20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6%;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洲律券意字[2026]第09号

致: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陈思佳、霍晴雯出席了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律师审查,贵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在贵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同时,公告中还载明了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于2026年9月28日按《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50在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四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本次出席会议人员

贵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股份417,165,48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81%。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其中,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35名,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

其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人数135名,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1%。

(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会指定的股东代表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督、清点、统计;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表决部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后,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16,87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20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6%;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思佳
霍晴雯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履行完毕。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仲裁的第一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公司向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1,889,145,230元,公司用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对应的分红款抵顶公司向蒙大矿业案涉裁决书项下的支付义务;公司向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支付维权费用合计12,471,383.31元(包括仲裁费、保险费、保险保全费以及扣除互抵后的律师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获悉中煤能源已向法院申请解除了对公司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中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仲裁通知书,中煤能源因蒙大矿业增资扩股协议纠纷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此案。

2025年12月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第2936号),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向中煤能源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19,000元、保全费人民币4,250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792,548.36元;博源化工和上海证大就其向中煤能源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协商,在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签订《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暨仲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该协议中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1.蒙大矿业股东会已作出分红决议,双方已完成用公司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对应的分红款抵顶公司应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

2.公司已向中煤能源支付维权费用合计为12,471,383.31元(包括仲裁费、保险费、保险保全费以及扣除互抵后的律师费)。

3.中煤能源已向法院申请解除了对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查封冻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利润的影响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936号)。

2.公司与中煤能源、蒙大矿业签订的《和解协议》。

3.公司与蒙大矿业签署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6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承魁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202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67.68万元,转回信用减值准备359.14万元,以上综合影响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08.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9月30日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进行了会计处理。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依据测试结果,2026年1-9月计提及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9月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67.68
信用减值损失	359.14
合计	-908.54

注:转回以正数列示,计提以负数列示。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267.68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次转回的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共计359.14万元。

四、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67.68万元,转回信用减值准备359.14万元,以上综合影响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08.54万元。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质量,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